

浙江马拉松等级赛事与特色赛事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浙江省体育局关于引导浙江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的精神;提升浙江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的组织和水平,促进浙江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健康有序地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马拉松及路跑协会(以下简称“浙马协会”)负责组织开展浙江省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的等级赛事和特色赛事评定工作。

第三条 等级赛事划分为浙江金标马拉松(简称浙江金马)、浙江银标马拉松(简称浙江银马)、浙江铜标马拉松(简称浙江铜马);首次加入浙江马拉松积分赛的赛事,当年最高只可申报浙江铜马。

第四条 等级赛事申请条件

凡申请等级赛事评定的赛事均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已经加入浙江省马拉松及路跑协会赛事委员会;
- (二) 赛事属浙江马拉松积分赛或系列赛;
- (三) 赛事执行《浙江省体育局关于引导浙江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精神;
- (四) 赛事执行中国田径协会最新的《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国际田联最新的竞赛规则和浙江省马拉松及路跑协会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
- (五) 比赛有浙江省马拉松及路跑协会指派的技术人员、赛事总管、竞赛督察和骨干裁判;
- (六) 赛事有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 (七) 所有佩戴感应计时芯片的完赛选手,比赛成绩须在 24 小时内发送至浙江省马拉松及路跑协会秘书处;
- (八) 对参与赛事的所有人员均有保险,并有赛事的公众责任险。

第五条 等级赛事评定标准依据《浙江马拉松等级赛事与特色赛事评定标

准》进行。

第六条 特色赛事申请条件

(一) 赛事属浙江马拉松积分赛或系列赛;

(二) 赛道特色

赛道具有鲜明的自然特色、人文景观特色及体现城市特色;

(三) 文化特色

赛事具有展现当地独特的文化主题, 宣传当地民俗风情, 弘扬正能量;

(四) 创新特色

赛事的形式独具特色。如赛事融入数字科技、体现特色服务及创新赛制。

第七条 等级赛事不参与特色赛事评选。

第八条 等级赛事和特色赛事申报后, 按照各赛事评定标准进行评定。

第九条 等级赛事和特色赛事的评定程序, 先由各赛事组委会根据标准和条件进行自我评价, 认为达到要求的可向浙马协会提交申报材料; 评审委员会再对申报赛事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条 赛事组委会提供的资料需真实合法, 不得对评级工作进行干预; 评级委员会成员应正确行使职权, 不得徇私舞弊。

第十一条 评定结果通过浙江省马拉松及路跑协会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台及浙江省马拉松及路跑协会的年会等渠道进行发布。

第十二条 获得等级赛事评定和特色赛事评定的组委会应在赛事组织及对外宣传中使用浙江省马拉松及路跑协会的标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马拉松及路跑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